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ZQY250525-084

Report Number _____

项目名称: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
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

Project Name _____

委托单位: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

Client _____

检测类别: 废气、水质检测

Test Type _____

报告日期: 2025.05.25

Report Date _____

西藏全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ibet Glob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报告无骑缝章无效,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,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;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;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复制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,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,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,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检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西藏全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青西一路以东、乃琼岗路以北、北环路以南西藏印刷产业及特色产品基地藏香车间第三层

邮政编码: 850000

电 话: 0891-6578409

传 真: 0891-6578409

电子邮箱: 907264638@qq.com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样品编号	2025084QY1-1-1~2025084QY4-1-3	
样品类型	废气	
检测点位	上风向、下风向	
经纬度	上风向 1#	东经 90°58'58.05"、北纬 29°33'40.28"
	下风向 2#	东经 90°58'44.99"、北纬 29°33'40.81"
	下风向 3#	东经 90°58'44.95"、北纬 29°33'43.67"
	下风向 4#	东经 90°58'45.14"、北纬 29°33'47.06"
检测频次	4 点 1 天 3 频次	
采样时间	2025.05.17	
样品性状	无破损、保存完好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
样品编号	2025084SY1-1-1	
样品类型	废水	
检测点位	废水排放口	
经纬度	北纬 29°33'40.01"，东经 90°58'48.84"	
检测频次	1 点 1 天 1 频次	
采样时间	2025.05.17	
样品性状	淡灰色、气味弱、少许浮油、微浊	
检测项目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氟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石油类	
备注	经纬度为非认证项目，仅供参考	

二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最低检出限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FA2004B 电子天平	XZQY-024	0.007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79-2009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05 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82-2009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07 mg/m ³

废水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2002 年）	SX751 多参数测定仪	XZQY-040	无量纲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FA20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XZQY-024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/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	XZQY-012	0.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25 mg/L
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2002 年）	AA-36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XZQY-002	0.001 mg/L
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2002 年）	AA-36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XZQY-002	0.0001 mg/L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XZQY-003	0.00004 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XZQY-003	0.0003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1 mg/L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03 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ICS1000 离子色谱仪	XZQY-001	0.006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OIL-8 红外测油仪	XZQY-004	0.06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2002 年）（重量法）	FA2004B 电子天平	XZQY-024	/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（二氧化硫）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上风向 1#	2025.05.17	2025084QY1-1-1	0.011	≤0.5
		2025084QY1-1-2	0.009	
		2025084QY1-1-3	0.010	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下风向 2#	2025.05.17	2025084QY2-1-1	0.028	
		2025084QY2-1-2	0.024	
		2025084QY2-1-3	0.026	
下风向 3#	2025.05.17	2025084QY3-1-1	0.018	
		2025084QY3-1-2	0.017	
		2025084QY3-1-3	0.019	
下风向 4#	2025.05.17	2025084QY4-1-1	0.033	
		2025084QY4-1-2	0.032	
		2025084QY4-1-3	0.035	
备注	1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、限值参照 GB 29620-2013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		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 (颗粒物)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上风向 1#	2025.05.17	2025084QY1-1-1	0.085	≤1.0
		2025084QY1-1-2	0.086	
		2025084QY1-1-3	0.088	
下风向 2#	2025.05.17	2025084QY2-1-1	0.092	
		2025084QY2-1-2	0.095	
		2025084QY2-1-3	0.099	
下风向 3#	2025.05.17	2025084QY3-1-1	0.093	
		2025084QY3-1-2	0.096	
		2025084QY3-1-3	0.098	
下风向 4#	2025.05.17	2025084QY4-1-1	0.095	
		2025084QY4-1-2	0.096	
		2025084QY4-1-3	0.099	
备注	2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、限值参照 GB 29620-2013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		

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(氮氧化物)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上风向 1#	2025.05.17	2025084QY1-1-1	0.012	≤0.12
		2025084QY1-1-2	0.014	
		2025084QY1-1-3	0.015	
下风向 2#	2025.05.17	2025084QY2-1-1	0.020	
		2025084QY2-1-2	0.022	
		2025084QY2-1-3	0.022	
下风向 3#	2025.05.17	2025084QY3-1-1	0.027	
		2025084QY3-1-2	0.025	
		2025084QY3-1-3	0.028	
下风向 4#	2025.05.17	2025084QY4-1-1	0.023	
		2025084QY4-1-2	0.024	
		2025084QY4-1-3	0.022	
备注	3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、限值参照 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			

表 3-4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			2025084SY1-1-1	
			2025.05.17	
废水排放口	pH	(无量纲)	7.05	6≤pH≤9
	悬浮物	mg/L	27	≤70
	化学需氧量	mg/L	19	≤1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9.5	≤20
	氨氮	mg/L	0.839	≤15
	总磷	mg/L	0.06	≤0.5
	硫化物	mg/L	0.003L	≤1.0
	氟化物	mg/L	0.464	≤10
	砷	mg/L	0.0003L	≤0.5
	汞	mg/L	0.00004L	≤0.05
	铅	mg/L	0.001L	≤1.0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			2025084SY1-1-1	
			2025.05.17	
	镉	mg/L	0.0001L	≤0.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9	/
	石油类	mg/L	0.06L	≤5
备注	1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2、限值参照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污染物一级, 表 1 排放标准。			

四、评价

1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共 3 项因子满足 GB 29620-2013 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制要求; 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 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

2、本次废水常规检测中除溶解性总固体无限值外, 其余的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氟化物、石油类共 13 项检测结果均满足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污染物一级,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采样图片



报告正文结束

编制: 王海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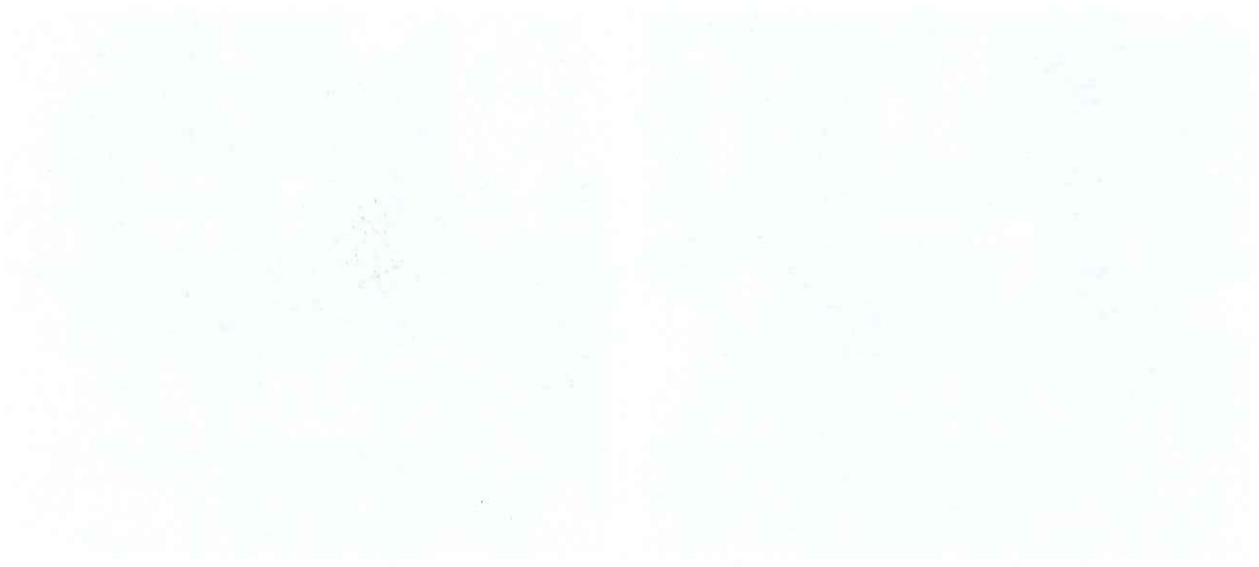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: 李国栋

签发: 王海波

日期: 2025.05.25

日期: 2025.05.25

日期: 2025.05.25



2023-04-01 10:00 AM 10:00 AM 10:00 AM